

(修訂)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8 年 4 月 2 日工地安全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錄 A。

討論事項

2. 各成員討論了下列事項：

- 塔式起重機的安全指引；
- 高溫工作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簡報；
- 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三次會議簡報；
- 固定安全設備非正式專責小組第四次會議簡報；
- 支付安全計劃；
- 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的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簡報；
- 工作計劃。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四次會議提出事項的進展

3. 成員備悉以下事項：

- (a) 第 25(a)段 — 建造業議會（議會）主席於 2008 年 3 月 3 日，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要求從優考慮勞工處所提出的財政及人手資源申請（如有的話），以跟進工地安全委員會就加強採取執法行動的職員編制所提出的要求；
- (b) 第 25(b)段 — 議會主席於 2008 年 3 月 3 日，致函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要求他們支持支付安全計劃；
- (c) 第 25(c)段 — 議會主席於 2008 年 3 月 3 日，致函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要求該會會員在釐訂保費時考慮有關項目是否已採用支付安全計劃；
- (d) 第 25(d)段 — 加強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的設計特色將在會議下半場討論；以及
- (e) 第 25(e)段 — 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將於 2008 年 4 月 16 日，在工作安全行爲非正式專責小組會議上講解五常法。

塔式起重機的安全指引

4. 塔式起重機非正式專責小組已擬訂塔式起重機的安全指引，載述了加強塔式起重機作業安全建議的良好作業方法。鑑於勞工處會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10 條對不符合指引的情況，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故此該指引應把會引致該種後果的不符指引情況予以具體列出。勞工處及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會就哪些需要相當籌備時間才可落實的建議（例如為合資格人士和建造業工人籌辦培訓課程）應否給予適當的寬限期，達成共識。

5. 成員通過指引，但該指引須符合前述意見及成員在 2008 年 4 月 9 日前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的進一步意見。指引的定稿在議會定於 2008 年 5 月 2 日舉行的第 9 次會議上獲批准後，便會公布。

[會後補註：加入會上建議及其後書面提出的改變的已修訂指引載於附錄 B。]

高溫工作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簡報

6. 在 2008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非正式專責小組就發出炎熱天氣下的工作安全措施指引的整體做法作出考慮，並同意長遠的方向應結合既定參數所量度熱應力對工人的影響。由於在本港採用這些做法前，仍需進一步的研發工作，因此應在 2008 年夏季之前，發出一份可以立即實施的基本良好做法初步指引，其後再進行熱應力的研究。專責小組會根據研究結果和業界的意見，修訂指引內容，以便於 2009 年夏季前公布一套新的指引。

7. 成員支持分兩個階段進行，並提出配戴太陽眼鏡會影響工人的視線，因此應不列入建議的安全措施範圍。

8. 成員通過引，但該指引須符合前述意見及成員在 2008 年 4 月 9 日前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的進一步意見。指引的定稿在議會定於 2008 年 5 月 2 日舉行的第 9 次會議上獲批准後，便會公布。

[會後補註：加入會上建議及其後書面提出的改變的已修訂指引載於附錄 C。]

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三次會議簡報

9.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非正式專責小組敲定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安全指引的擬稿，以便就加強建築工地的車輛和流動機械安全的措施，為承建商及分包商提供指引。成員就擬稿進行討論，並提出加入一項建議，在無法避免倒車時，應另派指導員，指導司機或操作員；又或必須裝有倒車視像裝置，使司機或操作員可清楚看到後面情況，才可進行倒車。

10. 成員通過引，但該指引須符合前述意見及成員在 2008 年 4 月 9 日前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的進一步意見。指引的定稿在議會定於 2008 年 5 月 2 日舉行的第 9 次會議上獲批准後，便會公布。

11. 公布指引將可配合勞工處、職安局和建造商會推行的資助計劃，為中小型公司及個別車主提供 2,500 元，以便在工地車輛安裝倒車視像裝置。該計劃涵蓋只供工地使用的車輛，以及在工地及公路上使用的車輛。由於計劃的資金有限，每間公司或個人只可為一輛車申請資助。

[會後補註：加入會上建議及其後書面提出的改變的已修訂指引載於附錄 D。]

固定安全設備非正式專責小組第四次會議簡報

12. 專責小組已確定吊船、設備平台及澆注錨固點為建議可加入新建樓宇設計的設備，以提升在外牆進行的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雖然為住宅樓宇提供吊船是可行及負擔得來的，但若吊船的圍封裝置不獲豁免於高度限制，業界對提供吊船的支持將會有限。專責小組認為吊船的圍封裝置大小有限，豁免份屬合理。

13. 同樣，若設備平台不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業界的支持亦會有限。專責小組認為由於設備平台不會計入住宅樓宇的可出售樓面面積，豁免屬合理。成員同意，應促請議會就豁免吊船的圍封裝置於高度限制及設備平台計入總樓面面積的可能性致函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以便專責小組與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討論時，加強專責小組的立場。

14. 屋宇署會考慮就澆注錨固點的設計、建造及維修保養訂定技術標準。待釐定標準後，專責小組會就提供妥善維修保養、為建造業工人提供使用錨固點的訓練，以及任何就使用有關裝置引起的法律責任投購保險的行政程序進行研究。

15. 待完成上述事宜的研究後，專責小組會制訂一套有關吊船、維修平台及澆注錨固點的指引。

支付安全計劃

16. 自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商會）及建造商會在 2005 年 6 月推出工地安全伙伴計劃，以推廣私營界別工程項目採用支付安全計劃以來，參

加計劃的工地只有 38 個。由於反應冷淡，成員遂研究透過訂立法定條文，強制規定必須採納支付安全計劃。就此而言，屋宇署表示，《建築物條例》主要關注樓宇的規劃、設計和建造以確保住戶及鄰近公眾的安全，故此並不適宜以此條例強制規定採納支付安全計劃的措施，因為支付安全計劃所著眼的是建築工地工人的安全。另一方面，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承建商須按照規例的條文，以及勞工處處長在 2002 年月發表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發展、實施和維持一個安全管理制度。秘書處會就是否可把支付安全計劃的措施納入工作守則之內，以便予以執行一事，與勞工處進行討論。

17. 成員備悉公營界別工程項目已採納支付安全計劃，遂要求發展局考慮把該計劃擴展至適用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項下的受資助工程項目。秘書處會就如何透過向採納支付安全計劃的工地收取較低廉的保費以提供實質財政誘因，與保聯進行討論。

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簡報

18. 專責小組已在 2008 年 3 月 25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研究由勞工處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藉以提升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的措施。關於自願轉介計劃方面，專責小組已擬就一份簡易檢查表，供物業管理公司的前線職員使用，以辨識不安全的工作情況（例如支撐懸空式棚架的支架上缺少爆炸螺絲、在沒有防墮裝備的情況下進行高空工作等），以便轉介個案予勞工處。該檢查表已分送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物業管理協會）各會員，以徵詢意見。勞工處會致函物業管理協會，以進一步爭取該會成員支持，密切監察危險作業。

19. 勞工處已擬備單張，載列個別單位業主及其承建商在所屬物業內進行工程時，對工程的安全所須負的責任的。勞工處會把單張分送專責小組成員，以徵詢意見。單張定稿會透過物業管理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分發給各樓宇業主。

工作計劃

20. 各成員審議秘書處擬備的擬議工作計劃，並根據會上的討論予以修訂後，通過載於附錄 E 的工作計劃，並將提交定於 2008 年 5 月 2 日舉行的議會第九次會議。

進一步行動

21. 成員同意採取下列的進一步行動：

- (a) 塔式起重機、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以及高溫工作的指引，會提交定於 2008 年 5 月 2 日舉行的議會批准；
- (b) 將促請議會就豁免吊船的圍封裝置於高度限制及設備平台計入總樓面面積的可能性致函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以便專責小組與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討論時，加強專責小組的立場；
- (c) 屋宇署會考慮就澆注錨固點的設計、建造及維修保養訂定技術標準；
- (d) 秘書處會就可納入安全管理工作守則的支付安全計劃措施，與勞工處進行討論；
- (e) 秘書處會就如何向採納支付安全計劃的工地收取較低廉保費一事，與保聯進行討論；
- (f) 發展局會考慮把支付安全計劃擴展至適用於受資助的工程項目；以及
- (g) 工地安全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將予提交定於 2008 年 5 月 2 日舉行的議會第九次會議。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4 月

工地安全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008 年 4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美利大廈 1201 號會議室

出席名單

出席者

高贊明教授*	
蔡鎮華先生	
詹伯樂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曾昭群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陳迪生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彭朗先生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朱延年先生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黃君華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劉智強先生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陳耀東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蕭景南先生	香港建築扎鐵商會
鄧華勝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
林偉權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
余官政先生	香港安全督導員協會
吳國群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
鄭貴成先生	屋宇署
李志安博士	發展局
曹承顯先生	勞工處
程林桂珍女士	房屋署

* 由於郭炳江先生未克出席，是次會議由高贊明教授主持。

缺席者

郭炳江先生	主席
溫冠新先生	
何安誠先生	
林家泰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列席者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楊國強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候任）
杜琪鏗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黃小華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公共工程系統行政 1

附錄 B、C 及 D 見文件編號 CIC/066

工作計劃**(I) 塔式起重機非正式專責小組**

實施日期	工作	成果
2008年4月2日	委員會通過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	
2008年5月2日	議會通過指引以便公布	經核准指引

(II) 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非正式專責小組

實施日期	工作	成果
2008年4月2日	委員會通過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安全指引	
2008年5月2日	議會通過指引以便公布	經核准指引

(III) 高溫工作非正式專責小組**(A) 高溫工作的工地安全初步指引**

實施日期	工作	成果
2008年4月2日	委員會通過炎熱天氣下工地安全指引	
2008年5月2日	議會通過指引以便公布	經核准指引

(B) 改善指引

實施日期	工作	成果
2008年6月至7月	制定研究概要，以訂定方法評估熱應力並找出與安全措施的關係	研究概要
2008年8月	甄選顧問進行研究	
2008年9月至12月	• 進行熱應力的研究	顧問的建議
	• 蒐集對指引的意見	對指引的意見
2009年1月至2月	專責小組檢討顧問建議及對指引的意見，以決定修訂指引的未來路向	未來路向
2009年3月至4月	修訂指引以便於2009年夏季前公布	經修訂的指引

(IV) 工地安全行為非正式專責小組

實施日期	工作	成果
2008年5月至6月	議會秘書處修訂指引	指引
2008年6月	專責小組審議指引	
2008年8月	委員會通過指引	
	議會通過指引以便公布	經核准指引

(V) 樓宇固定安全設備非正式專責小組

(A) 吊船及工作平台

實施日期	工作	成果
2008年4月至7月	專責小組就豁免吊船圍封裝置的高度限制，以及豁免把設備平台計入總樓面面積一事，與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進行討論	
2008年8月	委員會考慮討論結果，並制訂未來路向的建議	未來路向建議

(B) 澆注錨固點

實施日期	工作	成果
2008年5月	秘書處就訂定澆注錨固點技術標準工作計劃一事，與屋宇署進行討論	工作計劃
2008年6月	專責小組考慮工作計劃	

(VI) 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非正式專責小組

(A) 供物業管理公司前線職員使用的簡易檢查表

實施日期	工作	成果
2008年4月	物業管理協會就供前線職員使用，以便偵察不安全工作情況，以及轉介個案予勞工處的簡易檢查表一事，諮詢轄下會員	偵察不安全工作情況的檢查表
2008年年中	最後訂定檢查表以便公布	

(B) 有關個別樓宇業主責任的單張

實施日期	工作	成果
2008年4月	勞工處在考慮了專責小組成員的意見後，修訂單張內容	經修訂擬稿
2008年6月	專責小組審議經修訂的擬稿	
2008年8月	委員會就單張提出意見	
	勞工處修訂單張及作出公布	小冊子定稿

(VII) 支付安全計劃

(A) 把支付安全計劃的措施納入安全管理制度內

實施日期	工作	成果
2008年5月	秘書處就適宜納入安全管理制度的支付安全計劃措施，與勞工處進行討論，並制訂未來路向建議	適宜納入安全管理制度的措施清單及有關建議
	委員會考慮把支付安全計劃措施納入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議	
2008年6月	秘書處與勞工處進一步討論後，制訂經修訂建議	經修訂建議
2008年8月	委員會考慮經修訂建議	

(B) 支付安全計劃的經濟誘因

實施日期	工作	成果
2008年5月	秘書處就向採納支付安全計劃的工地提供財政誘因的未來路向，與保聯進行討論	提供財政誘因的方法
	委員會考慮提供財政誘因方法的建議	

(C) 把支付安全計劃擴展至適用於受資助工程項目

實施日期	工作	成果
2008年5月至7月	發展局考慮是否可把支付安全計劃擴展至適用於受資助工程項目	
2008年8月	發展局就是否可把支付安全計劃擴展至適用於受資助工程項目提出意見	

(VIII) 建造業從業員的工地安全訓練

實施日期	工作	成果
2008年9月至10月	委員會檢討前臨時建統會轄下建築工地安全及僱員補償保險工作小組，就收緊對平安卡課程教育機構的監管、透過合約條文強制為危險工種舉辦平安卡課程，以及改善前線督導人員的安全管理訓練的建議實施方案	檢討結果
2008年11月至12月	委員會找出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進一步的改善措施